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及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完成賣方配售
及
若干股東增持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及2019年7月2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配售、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賣方配售已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補足賣方所持有的合共255,000,000股股份已成功按賣方配售價每股股份4.6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因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分別自本公司股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及GIC Private Limited（「GIC」）獲悉，於2019年7月30日，騰訊之附屬公司及GIC之附屬公司已分別通過賣方配售購入25,400,000股及72,000,000股股份（「增持事項」）。緊接增持事項前，騰訊（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合共155,485,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3%。GIC（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142,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8%。

緊接增持事項後，騰訊（通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180,885,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9%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GIC（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214,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66%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6%。

董事會認為，騰訊及GIC對本公司的增持事項顯示出彼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完成認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1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